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財房字第1140750056號

附件：葉映宣公告名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葉映宣113年房屋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所列納稅義務人葉映宣，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各納稅義務人自最後刊登之日起20日內向本局房屋稅科洽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洪彩燕



行政科張貼日期：114年1月14日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繳款書公示送達名冊

	應受送達人	地址	管理代號	應送達文書種類
1	葉映宣	嘉義市東區荖藤里忠孝路 790—93號9樓之2	I66011011305780108100079	113年房屋稅繳款書

